附件2

2023年度阳江市专利转化实施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年度阳江市专利转化实施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

推动专利转化工作，促进全国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与我市中小微企业对接，建设“高校院所+产业”专利供需平台，组织对接活动，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，实现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中5个绩效目标按期达标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广东省内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相关协会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推动专利转化工作，促进全国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与当地中小微企业对接，建设“高校院所+产业”专利供需平台，分区域、分产业组织2场以上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，收集企业开放许可专利需求，向省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发布平台推荐不少于5项开放许可专利信息等。

（三）联合金融机构开展2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项对接交流活动及相关业务培训，促使企业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，促成5项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。

（四）实现全市中小微企业受让和被许可高校院所及国企专利次数、受让和被许可高校院所及国企专利中小微企业数量、高校院所出让和许可专利次数、专利质押融资担保备案金额、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年均增长30%以上。

五、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

项目实施截止时间到2023年12月20日，本专项预算资金总额60万元，支持2个项目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2023年省下放市县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促进类）项目申报书；

（二）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
（三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；

（四）人员资格证明；

（五）机构所获荣誉证明；

（六）相关项目经验证明；

（七）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将列入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项目入库名单，我局将根据项目预算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审项目是否立项。

（二）合同管理：项目立项后，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，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：项目完成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，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，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通过后，方可结项。